

許庭鄭

雲 幃 氏

邨 規
雜

貽

謀 錄 範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15301

X12

鄭

氏

規

範

鄭太和
藏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鄭氏規範（及其他二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序

浦陽鄭氏世居縣東二十五里鄉名感德里曰仁義其遠祖冲素處士綺自宋建炎初至今同居已十世歷二百六十餘年守詩書禮樂之教弗墜宋元二史具載孝義傳中其持守之規前錄五十八則六世孫龍灣稅課提領太和所建後錄七十則續錄九十二則七世孫青槿府君欽浙江行省都事鉉所補皆已勒名綬梓當時公卿大夫所遺詩文亦類爲麟溪集二十二卷刊示後昆今八世孫太常博士濤復爲三規閱世頗久其中常有隨時變通者乃率諸弟泳渙湜等白於二兄濂源同加損益而合於一聞諸父之訓曾行而未登載者因增入之總爲一百六十八則文辭之屬選有繫於事實者則錄之釐爲三卷通名曰鄭氏旌義編既刊板可摸印請言其故於篇端余與源爲姻家濤爲同門友而泳等又皆執經從余學義不容辭嗚呼是編之行其於厚人倫美教化之道誠有益哉洪武十一年冬十月庚子朔前翰林學士承旨嘉議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兼太子贊善大夫同郡宋濂引

鄭氏規範

元 浦江鄭太和文融著

一、立祠堂一所。以奉先世神主。出入必告正。至朔望必參。俗節必薦時物。四時祭祀。其儀式竝遵文公家禮。然各用仲月望日行事。事畢更行會拜之禮。

一、時祭之外。不得妄祀邀福。凡遇忌辰。孝子當用素衣致祭。不作佛事。象錢寓馬。亦併絕之。是日不得飲酒。食肉聽樂。夜則出宿於外。

一、祠堂所以報本。宗子當嚴灑掃局鑰之事。所有祭器服。不許他用。

一、祭祀務在孝敬。以盡報本之誠。其或行禮不恭。離席自便。與夫跛倚。欠伸。噓噫。嚏咳。一切失容之事。督過議罰。督過不言。衆則罰之。

一、撥常稔之田一百五十畝。世遠遂增別蓄其租。專充祭祀之費。其田券印義門鄭氏祭田六字。字號步畝。亦常勒石祠堂之左。俾子孫永遠保守。有言質鬻者。以不孝論。

一、子孫入祠堂者。當正衣冠。卽如祖考在上。不得嬉笑。對語。疾步。晨昏皆當致恭而退。

一、宗子上奉祖考。下壹宗族。家長當極力教養。若其不肖。當遵橫渠張子之說。擇次賢者易之。

一、諸處塋家。歲節及寒食。十月朔。子孫須親展省。婦人不與。近塋竹樹。不許剪拜。各處菴宇。更當葺治。至

於作家制度已有家禮可法。不必過奢。

一、墳塋年遠。其有平塌淺露者。宗子常擇潔土益之。更立石。深刻名字。勿致湮滅難考。

一、四月一日。係初遷之祖。遂陽府君降生之朝。宗子常奉神主於有序堂。集家衆行一獻禮。復擊鼓一十五聲。令子弟一人朗誦譜圖一過。曰。明譜會。團揖而退。

一、朔望。家長率衆參謁祠堂畢。出坐堂上。男女分立堂下。擊鼓二十四聲。令子弟一人唱云。聽聽聽。凡爲子者。必孝其親。爲妻者。必敬其夫。爲兄者。必愛其弟。爲弟者。必恭其兄。聽聽聽。毋徇私以妨大義。毋怠惰以荒厥事。毋縱奢以干天刑。毋用婦言以閒和氣。毋爲橫非以擾門庭。毋耽翹檠以亂厥性。有一于此。旣殞爾德。復隳爾允。嗟茲祖訓。實繁廢興。言之再三。爾宜深戒。聽聽聽。衆皆一揖。分東西行而坐。復令子弟敬誦孝弟故實一過。會揖而退。

一、每旦。擊鐘二十四聲。家衆俱興。四聲咸盥漱。八聲入有序堂。家長中坐。男女分坐左右。令未冠子弟朗誦男女訓戒之辭。男訓云。人家盛衰。皆繫乎積善與積惡而已。何謂積善。居家則孝弟。處事則仁恕。凡所以濟人者。皆是也。何謂積惡。恃己之勢。以自強。剋人之財。以自富。凡所以欺心者。皆是也。是故能愛子孫者。遺之以善。不愛子孫者。遺之以惡。傳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天理昭然。各宜深省。女訓云。家之和。不和。皆繫婦人之賢否。何謂賢。事舅姑以孝順。奉丈夫以恭敬。待娣姒以溫。和。接子孫以慈愛。如此之類。是已。何謂不賢。淫狎妒忌。恃強凌弱。搖鼓是非。縱意徇私。如此之類。是已。

天道甚近。福善禍淫。爲婦人者。不可不畏。誦畢。男女起。向家長一揖。復分左右行會揖而退。無聲。男會膳於同心堂。女會膳於安貞堂。三時並同。其不至者。家長規之。

一、家長總治一家大小之務。凡事令子弟分掌。然須謹守禮法。以制其下。其下有事。亦必咨稟而後行。不得私假。不得私與。

一、家長專以至公無私爲本。不得徇偏。如其有失。舉家隨而諫之。然必起敬起孝。無妨和氣。若其不能任事。次者佐之。

一、爲家長者。當以至誠待下。一言不可妄發。一行不可妄爲。庶合古人以身教之之意。臨事之際。毋察察而明。毋昧昧而昏。更須以量容人。常視一家如一身可也。

一、家中產業文券。既印義門公堂產業子孫永守等字。仍書字號。置立砧基簿書。告官印押。積置當如此。法家長會衆封藏。不可擅開。不論長幼。有敢言質鬻者。以不孝論。

一、子孫倘有私置田業。私積貨泉。事迹顯然彰著。衆得言之。家長率衆告於祠堂。擊鼓聲罪。而榜於壁。更邀其所與親朋告語之。所私即便拘納公堂。有不服者。告官以不孝論。其有立心無私。積勞於家者。優禮遇之。更於勸懲簿上明記其績。以示於後。

一、子孫賭博無賴。及一應違於禮法之事。家長度其不可容。會衆罰拜以媿之。但長一年者。受三十拜。又不悛。則會衆而痛箠之。又不悛。則陳於官而放絕之。仍告於祠堂。於宗圖上削其名。三年能改者。復之。

一、凡遇凶荒事故或有缺支家長預爲區畫不使匱乏。

一、朔望二日家長檢點一應大小之務有不篤行者議罰諸簿籍或過日不算結及失時不具呈者亦量情議罰。

一、內外屋宇大小修造工役家長常加點檢委人用工毋致損壞。

一、每歲掌事子弟交代先須謁祠堂書祝致告次拜家長然後領事。

一、設典事二人以助家長行事必選剛正公明才堪治家爲衆人之表率者爲之竝不論長幼不限年月凡一家大小之務無不與焉每夜須了諸事方許就寢違者家長議罰。

一、每夜聚會之際典事對衆商確何日可行某事書之於籍上半月所書下半月行之下半月所書次上半月行之庶無迂滯之患事當即行者不拘。

一、擇端嚴公明可以服衆者一人監視諸事四十以上方可然必二年一輪有善公言之有不善亦公言之如或知而不言與言而非實衆告祠堂鳴鼓聲而易置之。

一、監視蒞事告祠堂畢集家衆於有序堂先拜尊長四拜次受卑幼四拜然後鳴鼓細說家規使肅聽之。

一、監視糾正一家之是非所以爲齊家之則而家之盛衰繫焉不可顧忌不言在上者必當犯顏直諫諫若不從悅則復諫在下者則教以人倫大義不從則責又不從則撻。

一、立勸懲簿令監視掌之月書功過以爲善善惡惡之戒有沮之者以不孝論。

一、造二牌。一刻勸字。一刻懲字。下空一截。用紙寫帖。何人有何功。何人有何過。既上勸懲簿。更上牌中。挂會揖處。三日方收。以示賞罰。

一、設主記一人。以會貨泉穀粟出納之數。凡穀匣收滿。主記封記。不許擅開。違者量輕重議罰。如遇開支。主記不親視。罰亦如之。鑰匙皆主記收。遇開則漸次付之。支訖復還主記。

一、選老成有知慮者。通掌門戶之事。輸納賦租。皆稟家長而行。至於山林陂池防範之務。與夫增拓田業之勤。計會財息之任。亦併屬之。

一、立家之道。不可過剛。不可過柔。須適厥中。凡子弟當隨掌門戶者。輪去州邑。練達世故。庶無情暗不諳事機之患。若年過七十者。當自葆綏。不宜輕出。

一、增拓產業。長上必須與掌門戶者詳其物與價等。然後行之。或掌門戶者他出。必俟其歸。方可交易。然又預使子弟親去看視肥瘠。及見在文憑無差。切不可鹵莽。以爲子孫之害。

一、凡置產業。卽時書於受產簿中。不許過於次日。仍用招人佃種。其或失時不行。家長朔望點檢議罰。

一、增拓產業。彼則出於不得已。吾則欲爲子孫悠久之計。當體究果值幾緡。盡數還足。不可與墮僧交謀。潛萌侵人利己之心。否則天道好還。縱得之。必失之矣。交券務極分明。不可以物貨逋負相準。或有欠者。後當索償。又不可以秋稅暗附他人之籍。使人陪輸官府。積禍非輕。

一、每年之中。命二人掌管新事。所掌收放錢粟之類。又命二人掌管舊事。所掌冠昏喪祭及飲食之類。然

皆以六月卅代務使勞逸適均。

一、新舊管輪當須視爲切己之事。計會經理自二十五歲至六十歲止。過此血氣既衰。當優遇之。毋任以事。

一、新舊管皆置日簿。每日計其所入幾何。所出幾何。總結於後。十日一呈監視。果無私濫。則監視書其下。曰體驗無私。若顯露先責監視。次及新舊管。

一、新管置一總租簿。明寫一年逐色穀若干石。總計若干石。又新置田若干石。此是一定之額。卻於常年十二月望日。以所收者與前數總較之。使知實欠多少。以憑催索。後索到者。別書於畸零簿。至交代時。卻入總租簿內通算。

一、新管所收穀麥。每匣收訖。卽結總數報於主記。置稅賦簿。令其親書某號匣係某人於某月日收何等穀麥若干石。量出之時。亦須置簿書寫某匣春磨自某日支起。至某日用畢。以憑稽考。

一、新管所管穀麥。必當十分用心。及時收曬。免致黧爛。收支明白。不至虧折。闢防勤謹。不至遺失。賞則及之。若有前弊。罰本年衣資絲線不給。如遇稱收繁冗。則撥子弟分收之。

一、個人用錢貨折租者。新管當逐項收貯。別附於簿。每日納諸家長。至交代時。通結大數。書於總租簿。云收到佃家錢貨若干。總計租穀若干。如以禽畜之類。準折者。則付與舊管。支錢入帳。不可與雜色錢同收。

地有荒蕪者。新管逐年招佃。或遇墾江。亦卽書簿。以俟開墾。既畢。復入原簿。免致失於照管。

田既有定額。子孫不得別增數目。所有逋租。亦不可起息。以重困里黨之人。但務及時勤索。以免虧
則家勞苦。不可備陳。試與會計之。所獲何嘗補其所費。新管當矜憐痛憫。不可縱意過求。設使爾欲既
遂。他人謂何。否則貽怒造物。家道弗延。除正租外。所有佃麥佃雞之類。斷不可取。

一、鄰族分歲之飲。舊管於冬至後排日爲之。

一、男女六十者。禮宜異膳。舊管盡心奉養。務在合宜。違者罰之。

一、新管簿書。不分明者。不許交代。一應催督錢穀。須是先期逐項詳註。已未收索之數。於交代日分明條
說。併承帳人交付。雖累更新管。要如出於一手。庶不使人欺隱。舊管簿書。不分明者。亦不許交代。

一、所用監視及新舊管。其有才幹優長。不可遽代者。聽衆人舉留。

一、設差服長一人。專掌男女衣資之事。宜先措置夏衣之給。須在四月。冬衣之給。須在九月。不得臨時猝
辦。如或過時不給。家長罰之。凡生男女。周歲卽給。

一、男子衣資。一年一給。十歲已上者。半其給。給以布。十六歲已上者。全其給。兼以帛。四十歲已上者。優其
給。給以帛。仍皆給裁製之費。若年至二十者。當給禮衣一襲。巾履則一年一更。

一、婦人衣資。照依前數。兩年一給之。女子及笄者。給銀首飾一副。

一、每歲羞服長除給男女衣資外。更於四時祭後一日。俵散諸婦履材及油澤脂粉針花之屬。各房染段。羞服長褂。酌爲之。仍置簿書之。毋使多寡不均。

一、子孫須令飽煖。方能保全義氣。當令廉謹有爲者。以掌羞服之事。務要合宜而無不足之歎。

一、設掌膳二人。以供家衆膳食之事。務要及時烹爨。不許干預舊管雜役。亦須一年一輪。

一、擇廉謹子弟二人。收掌錢貨。所出所入。皆明白附簿。或有折陷者。勒其本房衣資首飾。補還公堂。

一、擇廉幹子弟二人。以掌營運之事。歲終會算。通計其數。呈於家長。監視嚴加關防。察其私濫。

一、子孫以理財爲務者。若沈迷酒色。妄肆費用。以與虧陷。家長覈實罪之。與私置私積者同。

一、委人啓肆。皆公堂給本與之。一年一度。新管爲之結算。其子錢納諸公堂。

一、畜收樹藝。當令一人專掌之。須置簿書。寫數目。以憑稽考。然須常加點檢。務要增益。如或失時不辨。住

本人本年衣資不給。

一、設知賓二人。接奉談論。提督茶湯。點視牀帳被褥。務要合宜。

一、親賓往來。掌賓客者。稟於家長。當以誠意延款。務合其宜。雖至親。亦宜宿於外館。

一、親朋會聚。若至十人。舊管不許於夜中設宴。時有小酌。亦不許至一更。晝則不拘。

一、親姻餽送。一年一度。非常慶弔。則不拘。此切不可過奢。又不可視貧而加薄。視富而加厚。

一、子弟未冠者。學業未成。不聽食肉。古有是法。非惟有資於勤苦。抑欲其識齋鹽之味。

一、子弟未冠者，不許以字行，不許以第稱，庶幾合於古人責成之意。

一、子弟年十六以上，許行冠禮，須能暗記四書一經正文，講說大義，方可行之，否則直至二十一歲，弟若先能，則先冠以媿之。

一、子弟當冠，須延有德之賓，庶可責以成人之道，其儀式竝遵文公家禮。

一、子弟已冠而習學者，每月十日一輪挑背已記之書，及譜圖家範之類，初次不通，去巾一日，再次不通，則倍之，三次不通，則分給如未冠時，通則復之。

一、女子年及笄者，母爲選賓行禮製辭字之。

一、婚姻乃人道之本，親迎醮，啐奠，雁授綏之禮，人多違之，今一祛時俗之習，其儀式竝遵文公家禮。

一、婚嫁必須擇溫良有家法者，不可慕富貴，以虧擇配之義，其豪強逆亂，世有惡疾者，毋得與議。

一、立嘉禮莊一所，撥田一千五百，世遠逐增，別儲其租，令廉幹子弟專掌，充婚嫁費，男女各穀一百五十石爲則。

一、娶婦須以嗣親爲重，不得享賓，不得用樂，違者罰之，入門四日，壻婦同往婦家，行謁見之禮。

一、娶婦三日，婦則見於祠堂，男則拜於中堂，行受家規之禮，先拜四拜，家長以家規授之，祝其謹守勿失，復拜四拜而去，又以房扁授之，使其揭於房闥之外，以爲出入觀省，會茶而退。

一、子孫當娶時，須用同身寸製深衣一襲，巾履各一事，仍令自藏，以備行禮之用。

一、子孫有妻子者，不得更置側室，以亂上下之分。違者責之。若年四十無子，許置一人，不得與公堂坐。

一、女子議親，須謀於衆，其或父母於幼年妄自許人者，公堂不與妝奩。

一、女適人者，若有外甥、甥月之禮，惟首生者與之，餘並不許，但令人以食味慰問之。

一、甥婿初歸，除公堂以禮與之，不得別有私與，諸親並同。

一、姻家初見，當以幣帛爲贄，不用銀幣，他有饋者，此亦不受。

一、喪禮久廢，多惑於釋老之說，今皆絕之，其儀式並遵文公家禮。

一、子孫臨喪，當務盡禮，不得惑於陰陽非禮拘忌，以乖大義。

一、喪事不得用樂服未闋者，不得飲酒食肉，違者以不孝論。

一、子孫器識可以出仕者，頗資勉之，既仕，須奉公勤政，毋蹈貪黷，以忝家法，任滿交代，不可過於留戀，亦不宜恃貴自尊，以驕宗族，仍用一遵家範，違者以不孝論。

一、子孫倘有出仕者，當蚤夜切切，以報國爲務，撫恤下民，實如慈母之保赤子，有申理者，哀矜懇惻，務得其情，毋行苛虐，又不可一毫妄取於民，若在任衣食不能給者，公堂資卹勉之，其或慶祿有餘，亦當納

之公堂，不可私於妻孥，競爲華麗之飾，以起不平之心，違者天實臨之。

一、子孫出仕，有以賊墨聞者，生則於譜圖上削去其名，死則不許入祠堂，如果被誣指者，則不拘此。

一、宗人實共一氣所生，彼病則吾病，彼辱則吾辱，理勢然也，子孫當委曲庇覆，勿使失所，切不可恃勢凌

饗以忝厥祖。更於缺食之際。揆其貧者。月給穀六斗。直至秋成住給。其不能婚嫁者助之。

一爲人之道。舍教其何以先。當營義方一區。以教宗族之子弟。免其束修。

一宗族之無所歸者。量撥房屋以居之。更勸勿用火葬。無地者聽埋義冢之中。

一立義冢一所。鄉鄰死亡。委無子孫者。與給槨墳埋之。其鰥寡孤獨果無以自存者。時賙給之。

一宗人無子。實墜厥祀。堂擇親近者爲繼立之。更少資之。

一宗人若寒。深當憫惻。其果無衾與絮者。子孫當量力而資助之。

一祖父所建義祠。蓋奉宗族之無後者。立春祀先祖畢。當令子弟設饌祭之。更爲修理。毋致墮壞。

一立春當行會族之禮。不問親疏。戶延一人。食品以三進爲節。

一里黨或有缺食。裁量出穀借之。後催元穀歸還。勿收其息。其產子之家。給助粥穀二斗五升。

一展藥市一區。收貯藥材。鄰族疾病。其證章章可驗。如瘡痢癰癤之類。施藥與之。更須診察寒熱虛實。不

可慢易。此外不可妄與。恐致誤人。

一橋圯路淖。子孫倘有餘資。當助修治。以便行客。或遇隆暑。又當於通衢設湯茗一二處。以濟渴者。自六

月朔至八月朔止。

一里黨之疴痒疾病。吾子孫當深念之。彼不自給。况望其饋遺我乎。但有一毫相贈。亦不可受。違者必受

天殃。

一、拯救宗族里黨一應等務。令監視置推仁簿。逐項書之。歲終於家長前會算。其或沾名失實。及執吝不肯支者。天必絕之。此吾拳拳真切之言。不可不謹。不可不慎。

一、子孫須恂恂孝友。實有義家氣象。見兄長坐必起。行必以序。應對必以名。毋以爾我。諸婦竝同。

一、子孫之於尊長。咸以正稱。不許假名易姓。

一、兄弟相呼。各以其字冠於兄弟之上。伯叔之命姪亦然。姪之稱伯叔。則以行稱。繼之以父。夫妻亦當以字行。諸娣姒相呼竝同。

一、子姪年非六十者。不許與伯叔連坐。違者家長罰之。會膳不拘。

一、卑幼不得抵抗尊長。一日之長皆是。其有出言不遜。所行悖戾者。姑誨之。誨之不悛者。則重箠之。

一、子孫受長上詞責。不論是非。但當俯首默受。毋得分理。

一、子孫固當竭力以奉尊長。爲尊長者。亦不可挾此自尊。捩拳奮袂。忿言穢語。使人無所容身。甚非教養之道。若其有過。反覆諭戒之。甚不得已。會衆箠之。以示恥辱。

一、子孫黎明聞鐘即起。監視置夙興簿。令各人親書其名。然後就所業。或有託故不書者。議罰。

一、子孫飲食。幼者必後於長者。言語亦必有倫。應對賓客。不得難以俚俗方言。

一、子孫不得譴浪敗度。免巾徒跣。凡諸舉動。不宜掉臂跳足。以蹈輕儇。見賓客亦當肅行祇揖。不可參差錯亂。